

著名界世譯漢

平和與立中

著斯提里普
譯修貞張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譯者弁言

中立問題之值得人注意，本非始自今日，遠說一點，從國際聯盟成立，根據國聯系統理論，便已根本動搖中立制度，誠以盟章載列，凡屬國聯盟員，遇不當戰爭場合，均應一致執行經濟、軍事、各種制裁，以之遏阻戰爭蔓延，求和平之迅速恢復。近說一點，自經一九二八年白里安——凱洛克巴黎非戰公約簽定，舉凡一切戰爭，有用作爲國家侵略的政策，皆被擯棄，否認，於是戰爭大前提已不存在，在寄生於戰爭的中立，自必隨之消失。

但是事實昭示吾人，晚近國際各種組織，有如國際聯盟，國際法庭，類多勝任解決弱國間輕微的爭執，至若強國之侵略，強國之背叛國際公約，遠之如日本蠻橫奪取我東北三省，近之如意大利不宣而戰，併吞阿比西尼亞，縱經國聯力爲調處，促動輿論，後者有過於前者，其緊張興奮情狀，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，然而結果，侵略者畢竟逍遙於白紙黑字之外，經濟制裁，歸終因盟員國利害

之不一致，非盟員國及退盟國之袖手旁觀，法西斯黨之鑄金（註一）示威恐嚇，竟爾宣告流產。且意阿發生戰爭後，美國於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中立令，同年十月間羅斯福總統又兩度發出關於中立之宣言，對於戰爭違禁品，禁止輸運雙方，及宣布美洲人民搭乘交戰國輪船，政府不負其責，又諄諄勸戒美國上下，毋得乘機圖利，延長戰禍。凡此種種，皆足證明，一方面世人仍眩惑於中立，錯認這種制度，堪以避免戰爭，甚且藉此爲繁榮國計之無二法門；它方面國際連帶關係，雖經一九一四年大戰，證實其關連密切，然而國際共存共榮觀念，仍未充分發達，至少目前形勢，各國仍不能捨棄其民族自身利害，每每過於短視，對鄰國之爭執或戰爭，竟若秦人之視越人肥瘠，漠然置之。普里提斯爲近代公法學泰斗，曾任希臘駐巴黎公使，隨後復助國聯，致力於人類和平功業。當一九二四年時，該氏曾著『國際正義』（La justice internationale）一書，一九二七年，復出版『國際公法之新近趨勢』（Nouvelles tendanc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）見解新穎，一時風靡。直至一九三五年刊發是書，名爲『中立與和平』（La Neutralité et la Paix）雖屬專門討論，範圍隘狹，然闡明國際連帶關係，集體安全辦法，及憑藉法理，指陳中立制度，與近代國際和平

機構，絕不相容，崇論闊議，至足欽佩。其第六章，計劃平和之組織，更符合於法國晚近各派學者及一般實際政治家之思想。余讀該氏所著各種書籍，頗感興趣，並以是書顧及法理與事實，對於擯斥中立，建議和平大計，微特新穎獨創，抑亦有裨於世。用是於功課餘暇，執筆譯述，冀介紹於我國人，至譯筆有不當及疏忽之處，仍願國內外學林先進，加以糾正。

(註一) 當一九三五年十一月間，國聯討論意阿戰爭，英法主張經濟制裁急劇時期，意大利舉國一致，盡獻其金錢結婚介指等件，於其政府籌鎔，以為抵抗制裁，及表示其民衆意志之不易輕侮。

再是書曾為西班牙駐倫敦大使 (M. Lopez Blivau) 於本年譯成西班牙文。余得法國帝雄大學白郎旦教授 (A. Blondel) 之指導，及賴該教授介紹之力，獲取原著者普里提斯氏 (N. Politis) 同意轉譯，移轉版權，銘感之餘，用誌數語，聊伸謝忱。

一九三六年八月底，良修寫於歸國途中

原序

一九二七年，著者曾發表過關於「國際公法之新近趨勢」(Les Nouvelles tendanc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)一書，過蒙社會人士獎譽，遂鼓舞起著者從事搜集一些摘錄，披露於此。是項摘錄，固係一九三三年應沙拉蒙克大學(註1)(l'Université de Salamanque)聘請講學時所編就的。

(註1) 沙拉蒙克昔爲西班牙首都，有世界著名之大學。

正如前一期之著作，首先必須注意於推敲搜索，憑藉經驗之考察分析已成的或正在形成的法規，在於種種不同的國際生活形相之上。

這一次目的，志在於考察中立制度，落在我感覺中，遂有兩種方向，其一係屬於偶然時機性質；其二則論及大體法規範圍。

講學於沙拉蒙克大學時，我之注意力，不期然地為維多里亞（註二）（Francois de Vitoria）功績所喚起。他當十六世紀初期，已顯著聲名，遐邇驚震。

（註二）維多里亞為西班牙有名公法學者，羣推為自然法學派之祖，沒於一五五〇年。

這沙拉蒙克的主宰者，有不朽之價值，在於其推論國際問題，不應僅僅躲在法理一尖角上研究，不當斷斷於根問條文上的寸行只字，更不當亟亟於計算國家眼前之現實利益。也解析一般問題，純依於其良心之超越境界，他對於這一項問題之研究，已不用法學者之態度，更少神學家之精神，他覓出解決方法，大多用意在人類間的正義。

是故維氏的思想，始終是真實的，有價值的，仍得為我人今日之航路南針，他的磅礴功業，早已為世人認定，有不可磨滅的性質。

維多里亞洞察隱微，遠瞻今古，關於其某一些議論，甚至仍超出於我們目前的時代。他雖是一偉大思想家，能自為估定其學殖肥沃，然而散播下的種子，他並未預期何時能孕育滋生，更何時可得豐富收穫。

時間證明他的忠誠，有裨於人類進化。他的理念，已有一些成爲文明社會普遍的意識，且被採爲今日實體法上的底基，其它復繼續在進程中，依一般的兆徵，其必完成，奏最後勝利，自無待疑。

在我，鬚臾更有興趣，執其思想一端，以爲詳細考察，及指陳關於其學理之成功，在能吻合於近代國際往還之一種關係。

實際上，維多里亞並無注意一般不參預戰爭的國家所處之一種形勢，可是似他雖未論及中立國條件，卻關於此點，曾有一些珍貴而超越的意見。

在他的理論上，認爲戰爭，倘能見許於世，祇在於如同一種手段，以求重豎公理，及使大衆尊重國際規律。循此目的，一國之君，不獨有權使用武力，反之，這正是它的義務，因爲在維多里亞的確信中，一國之君係法律的護持者，職責有如一國際警憲，理應窮究所有違背法律之罪魁禍首，縱使是項禍魁罪首，係發生於其它國境。但舉凡此理由，一國之君，不能專斷獨行，主動國君之行使此種職務，其權能係操諸庶民之鑑定。假如其庶民認爲理由有欠充分，縱使國君明令，他們義務仍不當開赴疆場，粉身齋首。

興言及此，因各人良心之對象，異殊不一，維多里亞遂發現是問題之脆弱，抑是問題，更爲近世所集中思考，咸悉心致力於是。然而這裏我們應加以說明的，便是維多里亞亦常承認大部份時候，羣衆類多愚昧，因程度智能差缺，不足以嚴格地執行其鑑定權力。因此在一種假設，正當防衛範圍內，抑或在一種假設，有所疑於正當戰爭時，當此場合，大衆仍當聽命於其國君。

我人循此先聖賢哲聰穎理解力的昭示，乃發現晚近之進步，促動公衆輿論，形成一種實力，以爲監視及指導國際間事件，其胚胎實基原於此。

因之，我人並可窺見，維多里亞縱未明言。然其所注意處，實已及於中立一個問題。本國黎庶，原有服從之德性與義務，而國君之交戰行爲，尙須受其判定。依此類推，則是項判定，屬諸它國，更有充分理由。原因，正在他國國民對之有完全獨立性質。這一結論，維多里亞並無有所公佈，但顯明地出自其學說。是故遲在一世紀，葛羅特（註三）（Grotius）第一次將之闡明，雖僅分析出一個外觀，然已足使沙拉蒙克負有權威主宰者之思想，重得表白於世。

（註三）葛羅特生於一五八三年——一六四五年爲荷蘭外交家兼法學家，其傑作有「和平與戰爭」聞於世，咸推

假如我之注意力，不是證實在維多里亞著作中的這一些部份，這便是由於現代事變的經過，吸引着作者之思想。

就最近而論，在外交史上，自從一九一九年國際秩序開始劇變，及至一九二九年由於白里安——凱洛克條約突進之改造。著者曾異常興奮，有所感於舊日中立法規與近代國際往還關係之新條件，觸悟抒格。

中立制度之起源及其發展，有如國際紊亂狀態底下之必然產物，質言之，即當其時，一般國家之奢慾熾張，不願於其國權之上，有所限制，主張絕對交戰權，不承認任何常規合法制度，牠們彼此間之利益，祇視之如一種投機買賣，歸終，牠們剝奪去共同社會所有一切的組織。凡此種種，在於今日，盡已變動，假如國際無政府狀態，縱未完全消失，但若是之狀態，其不能再事隱忍姑容，自爲現代所公認。況中立制度，不能逃脫公例，不隨國際組織而變遷。中立制度，確已受當頭襲擊，確已傷中要害，但達於何種程度，則其確定，有待於本書搜求。是書告訴我人，中立制度，在於今日，固無異於一真

實的無政府主義，不再能與人類法則，互相調和，更不能與經濟需求，及人民感應相吻合，牠是不可救藥地被人擯斥，課定，很像一種法制，運命已註定壽終正寢。

雖則我人可這樣估量，中立之衰微，已為不可抗辯，然而一般實例，尙充分表現中立的理念堅強地存於習慣之內，及繼續為一些國家採為對外政策的準繩圭臬。

如是彷彿第一便可瞥見，縱使一般明文經已訂入實行排除戰爭於一切法則之外，又經一般和平主義者之唇焦舌敝，苦口宣揚，以及重三疊四的協作聲言，連帶聲言，國際互助聲言，但國際生活的條件，根本處仍甚少變動。同時否認中立，也徒具形表，而無實際。

這種異議，自不容忽視。在這書末後一章中，將加以詳細研究，從此或可窺見是否一些關於廢棄中立制度之明文，仍未能發生實效，改變歷代以來，根深蒂固而又向為通常人所成規默守的習俗。不過也可以說，一般上總不能抹煞這一樁傾向，由於各國間往還生活之一種長期演進結果，遲早，這種意向，定必達於瓜熟蒂落的時期。

這，毫無足為詫異，當世人若明瞭社會上的組織制度，滋生、幻滅、是怎樣的一種遲緩、幽黯、以及

常常迂迴彎曲那般情狀形態，那麼，他當可了然於世俗之誤解，方其祇看察表層事物而不承認隱匿於外觀裏層的那種真相實體。

同樣的錯誤，如果可以證實，關連及於世界和平。自應虛誠接納，將之捨棄，俾不致演成永遠習慣，有阻於人類走向更完善更美滿的秩序和正義進化路上。

普里提斯

一九三五年，正月於巴黎。

目錄

第一章 緒論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

「「中立」係介於戰爭與和平間居中的一種狀態。——產生於國際紊亂情形底下，與公共社會組織，不相兼容。——

在古代永久平和事業的企圖上，絕無中立所佔位置。——如是顯明見於十四世紀呂摩耳 (Pierre Dubois) 的著述內。——獨是實行如是一種公共制度，其倡說論據，久已遺忘人間。

二、「中立」視如一種法制，係自十七世紀開始，適當其時，中世紀所企圖之國際社會組織雛形，已受長期停頓。——神權學派努力於限制交戰權，亦即正當戰爭學說產生。

三、國權絕對無上教條，消滅正當戰爭學說。歷經三世紀，國權、交戰權及中立權成爲三位一體，密切連結；是種觀念，自係排斥國際社會之組織，不過正當戰爭與不正當戰爭，這一劃分，從未完全磨滅。——而且牠的影響，重呈現於二十世紀初期。

四、一九一四年，人類災劫，已盡情暴露交戰權與中立權絕對性之慳誕現象。——國際聯盟之創立，係在中立制度演進上，劃出一新鮮階段。新的變革，復隨巴黎非戰公約開始。——原則上，中立制度，已失其存在價值，僅故墟陳跡，舊觀仍在而已。

第二章 中立制度發展之歷史沿革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

一六

一、一如事實，中立制度，其悠遠歷史，係跟隨戰爭以俱來，不過符合於司法上的體制，則關鍵在於近代而已。——這個制度，向無確定，泛浮異常，是以互相間每易發生交惡爭執。——這種爭執交惡，不時存在於戰爭與中立之間。——「中立」，依據於近代經濟關係之發達，遂發現其生力援軍——牠的進展，在陸戰與海戰方面，有不同的步伐。

二、中立原則之承認，先有海戰方面，亦即海洋法規 (*Le Consulat de la mer*) 之出現——中立權承認之附帶條件——是項權力，及後乃完全肯定，一如於戰爭權，有絕對性及無條件性。——條件附中立，或稱永遠中立，又永久中立區別於偶然性中立，或稱自動中立，又暫時中立。

三、努力於調和中立制度與戰爭，於是在先遂課中立國以一般義務，隨後乃進而訂定其權利——義務常常先於其權利，佔某種優越形勢——中立國與交戰國之一種複雜關係，恰好解答出其間之混亂性質，以及搖曳無定之中立制度——這制度發達至十九世紀，當為最盛時期。

四、中立國之一般義務，概括說來，便在於束身迴避及公正不阿意義之內。——首先，這義務之演釋，係在於待遇交戰國，一律平等理念之下——按之實際，歷經多時，仍承認中立國自由同意於援助某一交戰國，歷史上固不乏其例——束身迴避合約之附帶條件——戰爭前約定某種救助之合約，可與中立制度兼容。——此種實用，已於十八世紀時捨棄，但其餘波，仍影響及於十九世紀，甚至二十世紀，一如世人所稱謂的偏惠的中立 (*La Neutralité dite bienveillante*)。

五、束身迴避之義務，明顯確定於十八世紀之末——賴於美國政治，換句說，即是華盛頓總統之宣佈，強迫美洲國民嚴行遵守的中立義務；一七九四年頒佈關於徵募士卒的中立法規 (*Neutrality act*) 阿拉巴瑪事件 (*L'affaire de l'Alabama*) 確立華盛頓之中立例規。——區別中立國國家之行為及私人間之行為，亦即行險自負其責觀念 (*La notion*

de l'aventure)產生。——這一區分，無異有助於戰爭無上權，駕凌於中立制度。——中立國義務之膨脹擴張。

六、中立制度之宣言，其緣起及目的。

七、中立國之權利，概括言之，係在領土之不可侵犯及其貿易自由。——侵犯中立領土，在昔為一種慣常事件；其產生原因，或由於中立國自身態度之不莊嚴，或由於交戰無上權踰越於中立權。——協定相約尊重中立國領土。——通過權久已承認為戰爭上之必需，歷史上之實用。——相約不讓授第三者之通過權。——普遍上規定的禁止通過條例。——關於此點，在海戰與陸戰之間，迥然殊異。

八、中立國貿易之自由及海洋自由之堅決主張。——交戰國之利益與中立國之利益，背道而馳。——學說之爭辯。——因經濟之發達突進，遂有交戰國對中立國之退讓。——中立之武裝同盟。——自由貿易例外為戰爭違禁品及封鎖旅行賡續之理論；新貿易之例規；臨時徵用權；自動水雷之實用；潛水艇之戰爭。——是制度之無定性，因缺乏監督交戰國權能使用機關之組織。

九、二十世紀中立權之法典編纂，如海牙和平會議及倫敦會議。——實用上之價值。——今後交戰國與中立國彼此間之權利與義務，大體經已確定。——中立權重要之基礎，在於束身迴避，或不加干預，例規及公正不阿原則。所謂公正不阿，即相等於完全立於局外，關於它國之戰爭，中立國不能隨意加以評論或申斥其武力訴用之不當。

第三章 中立制度之衰微 ······ 六〇

一、中立制度，一方面向前推進發展，終結戰爭，同時及於其自己。——中立國一般權利的增長，無異對於戰爭，築成一道

障壁。——美國國際學院之編訂海上中立法規草案。——中立制度，羣視為如同求和平權利之支柱。——是制度之重新檢討，亦即德康斯伯爵（M. Descomps）交戰國與中立權和睦之理論。

二、正當戰爭理論之重甦復活。——據一般上理由，可為戰爭，甚至為中立制度辯護，如實際鑑定正當戰爭之困難，侵略者之不易斷定。——贊成仲裁之一些新動向。——斷定侵略者之一般提案。——古代作家著述，重新估定其價值。——自然法之復興。

三、中立國救助之義務。——中立國之擔任調停，如海牙協定詳有載列。——第三者之干預，如和爾夫（Wolff）、羅里米（Lorimer）、衛斯特拉克（Westlake）及卑列（Pillet）等之理論；羅斯福（Th. Roosevelt）、古列（Sir Ed. Grey）及卡爾尼基（Carnegie）等之言論意見。

四、一九一四年戰爭，予中立制度以致命傷害。——侵犯中立國向來一般的權利。——戰爭之新奢求及需要。——一九一四年戰爭，使文明社會意識間感覺今後再事寬容中立，脫離一切關係，為不合於常則。——是次戰爭，證明中立國歸終不能脫逃敵愾之影響。——近代輿論之贊助於國際組織——國際聯盟之產生。

第四章 中立制度之變革 ······ 九一

一、威爾遜總統關於中立之理解。——國際聯盟不能剷除中立制度，但已將之變革，如同認定戰爭今後已成為國際聯盟公眾間之事件，盟章第十條、十一條、及十六條，正式承認聯合國對於正當戰爭與不正當戰爭之區別，規定雙重標準，以鑑定正當戰爭。

二、在合法戰爭場合，中立制度雖繼續存在，但經已有數點變動。——在非法戰爭場合，原則上，不再思維及於中立制度之任何義務，有如盟約第十六條之制裁。——然而因是項體制之有彈縮力，故在某種程度內，仍存中立制度，如個別自由鑑定戰爭之責任。——國聯盟員異時的中立，不同於瞬昔。

三、不當戰爭場合，非國聯盟員處境之條件。——國聯之經濟武器，——認盟約不能更改非盟員國之中立制度，是矯信念之錯誤。——美國思想之動向，贊助修改傳統上的中立觀念。

四、中立之協定，與國聯盟章，有兼融性。——中立制度，在羅加諾條約體制內之考察。

第五章 中立之新體制 ······ 一一八

一、美國之中立及和平，雙重傳統習慣與巴黎非戰公約——實行捨棄戰爭於一切法則之外，司法上之價值及政治上之價值——課定中立制度，波拉(M. Borah) 及史汀生(Stimson) 之言論。

二、為求採納中立政策，符合於非戰公約的義務，遂有美國國會關於是項提案之討論。——美國法學者之同樣努力：諮詢辦法及與其它國家協作；雙方封鎖的實用；海上自由。——

三、裁軍會議中，美國所取之態度：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六日美總統羅斯福公佈之公文，諾門達威(Norman Davis)之宣言——裁軍會決議，遇有巴黎非戰公約破壞或受威脅場合關於協商之辦法。——為達其協力於和平事業，美國將有片面的宣言發表。

四、美國反對派攻擊改革計劃之實行，巴瑟特摩雷(John Bassett Moore) 之議論；反對單方面封鎖，上議員莊遜

(Johnson) 之改良案——然而輿論已逐漸光亮，成認中立再不能比諸曩昔，有裨於世。——從事研究改良美國向來海上自由學說。

五、對於國際組織，缺乏堅強信念，致有阻於放棄中立，——努力於調和中立觀念及國際合作理想：如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黎烏公約（Le Pacte de Rio）第七屆美洲大陸會議；墨西哥的和平法典草案；關於集體安全問題；最高國際研究會議之工作。——中立制度之新體制，果能肯為樹立，必在我人能將事實與條文，覓出一調和作用。

第六章 中立之將來與和平機構 ······ 一六四

一、揆諸法理，中立已失其存在根據，不過目前，法則係先於事實。——介乎習俗與法則間，必須有一種融洽之作用，也祇有從生活經驗中，然後能將之建立。——民族主義之高潮，舉世激盪，但其行將掃滅，一如其之降臨，在未肯定地屈服於連帶法則，互相間不可侵犯的一種紀律以前，這正是世人最後之掙扎。——採用集體安全制度，依互相保險，以預防戰爭。——其方法可包容數種階段。

二、第一層階段：放棄中立，或最低限度，接受國際合作之要求。——羅西（Loyse）格言：『見義而不為，將自陷於不義。』維持傳統上之中立制度，不能再事容許，蓋今後第三者之鑑定戰爭，已屬可能，不合法戰爭，侵略者定義。——對於改革，須有美國之分擔責任。——英言論之改變。

三、第二層階段：對於被侵害者之援助——財政救助協章。——互相救助，可局部實行，局部公約之擴大；雅典公約（Le pacte d'Athènes）東歐公約之提議；地中海公約之意見；整理局部公約為歐洲全般的公約；英國之分任其責。